**采购编号： 510188202100188**

**四川省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成都高新区银都紫藤初中学校信息系统集成（录播室、校园电视台）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高新区银都紫藤初中学校**

**四川省中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1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8071175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8071175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8](#_Toc80711756)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0](#_Toc8071175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清单、技术参数及其他商务要求 22](#_Toc80711758)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_Toc8071175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8071176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1](#_Toc8071176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1](#_Toc8071176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省中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高新区银都紫藤初中学托，拟对成都高新区银都紫藤初中学校信息系统集成（录播室、校园电视台）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 510188202100188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银都紫藤初中学校信息系统集成（录播室、校园电视台）采购项目。

3．采购人：成都高新区银都紫藤初中学校。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中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60万元。

1. **采购项目简介：**

成都高新区银都紫藤初中学校信息系统集成（录播室、校园电视台）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 **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网络发售。

获取方式：①.供应商通过网络报名方式将以下资料扫描件：报名登记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将报名登记表填写完整并加盖鲜章后扫描以PDF格式（ PDF格式或 邮 件 名 称 须 为 XXXX 项 目 XX 公 司 报 名 登 记 资 料 ） 发 送 至280201942@qq.com登记报名。我公司收到相关资料并确认后当日将磋商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②. 现场发售：供应商提交以下资料报名登记表（见其他补充事宜）、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A座10楼1012。

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

2021年9月8日14:00至2021年9月8日14:00（北京时间）。

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5号楼110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2021年9月8日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1. **磋商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5号楼110室开标。

1.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川财采[2018]123号”）。

1.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高新区银都紫藤初中学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南区雅和南二路211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66838760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中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5号楼110室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5882084014

2021年8月26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6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6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 6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序号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0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1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5882084014 |
| 12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 系 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5882084014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中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5882084014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5号楼110室） |
| 14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5882084014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5号楼110室） |
| 15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5882084014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5号楼110室） |
| 16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电话：028-82829642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  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  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8 | 成交服务费 |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规定、按照拟代理采购项目的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收取11000元招标代理费。  户　　名：四川省中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4360181910019491 |
| 19 | 承诺提醒 |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20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高新区银都紫藤初中学。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中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购买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录播工作站、智能切换系统。**

**5.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3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前期设计单位：无。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6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2.4.6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成交结果**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报价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经营活动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分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提供公司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2.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如果有虚假承诺，供应商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注：①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购买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清单、技术参数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采购核心产品**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为：录播工作站、智能切换系统。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1.录播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高清录播教室设备** | | | | |
| 1 | 录播工作站 | ▲1.设备采用专业一体化嵌入式设计，节能静音，运行稳定（提供按照GB/T 18313-2001《声学 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设备空气噪声的测量》标准噪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硬件结构：为减少教室设备堆叠，录播主机须采用简易一体化设计，机架式主机结构高度不能超过1U； ●3.为适应不同应用场合，录播主机提供多种控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本机控制：具备前置液晶面板，配合前置按键可直接设置主机的IP地址、系统信息、网络、编码、云台等参数；前置开始、暂停、停止按键，控制录制进程并有相应LED灯显示当前工作状态，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工作指示、设备工作指示、电源指示灯；前置USB接口，插入USB存储设备后可自动拷贝录像资源；（2）扩展控制：录播主机可扩展接入导播台、显示器、鼠标键盘实现本地实时导播，保障导播有很好的流程性；（3）远程控制：录播主机须提供web功能，可通过网络使用浏览器进行远程访问，设置和导播；同时，还应支持大批量布置情况下的集中管理功能，将所有教室的录播主机统一接入，统一管理； ★4.录制模式：为便于老师后期通过各场景的独立视频进行非编、合成，录播主机至少具备“电影”、“资源”、“电影+资源”三种录制模式；(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视频接口要求：至少具备5路HD-SDI输入接口，2路HDMI输入，2路S端子输入，1路DVI-I输入接口，至少具备一路VGA输出，1路HDMI输出，1路DVI环出接口，实现DVI信号的环出；(提供硬件接口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内嵌音频模块要求：录播工作站内置音频采集模块，至少具备4路话筒输入（48V幻象供电）、1路MIC输入、1路线性输入、1路音频监听、1路线性输出，具有自动增益功能，（提供录播主机后面板接口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控制接口要求：至少具备6路RS232可外接跟踪机、控制面板、摄像机云台等，至少具备1路RS422或RS485可控制摄像机等外部设备；(提供硬件接口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其他接口要求：至少具备1个10/100/1000M网络RJ-45接口，2个USB2.0标准接口； 9.主机内嵌跟踪模块要求：支持教师特写图像分析传感实时信号、学生特写图像分析传感实时信号、板书特写图像分析传感实时信号的接入，完成教师、学生和板书的跟踪功能； ▲10.设备支持POC供电，实现高清视频、同轴等信号与供电电源复合一起，在一根同轴线上传输为摄像机供电；(提供软件设置窗口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设备支持POC摄像机及非POC摄像机视频信号的同时采集，方便用户灵活设计视频采集方案； 12.互动：支持1对3远程互动.； 13.直接采用直流24V电源供电； 14.系统可扩展基于机器学习算法对课堂场景进行自动捕捉与分析,可实现教师及学生检测、教师及学生行为分析、物体识别分析、物体位置分析、人数统计分析、教师及学生热力图分析；支持快速预览，方便用户第一时间了解视频分析状态，及时生成分析报告；支持定时器分析，通过设定课程分析计划后可自动执行分析，做到无人值守下的自动分析；支持远程控制多间教室开始或停止分析，并支持分析结果显示。 | 1 | 台 |
| 2 | 高清录课系统转件 | ▲1.支持对设备的录制编码、帧率、IP地址、内置时间、视频输出、互动功能等参数进行设置；(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支持本地导播和web远程导播两种导播方式，两种导播方式中设置操作及相关信息一致；支持云台控制、画中画设置、特效切换、台标字幕及片头片尾设置、录播开始、暂停、停止等设置操作； ▲3.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及“电影+资源”模式三种直播模式，其中资源模式最多支持6路视频图像，“电影+资源”模式最多支持7路视频图像，包含最多6路资源模式视频图像及最多1路电影模式视频图像；直播采用Flash Player进行播放，支持多用户操作；支持标准的RTMP直播协议，可推送到FMS服务器进行大规模的直播观看；(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支持单流单画面的电影模式、多流多画面的资源模式以及单流多画面的“电影+资源”模式，可以单独录制也可以同时录制；支持在同一设备完成至少6路视频同时录制，所生成文件在同一文件夹；(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备独立的页面可以显示系统当前的录像模式、录像状态、录像时间、直播状态、磁盘空间信息、视频源是否启用等信息，此页面亦包含电影模式画面、VGA信号及至少4路SDI视频信号的分辨率、录制编码、录制帧率、I帧间隔及直播地址等信息，满足管理人员基于一个页面即可查询到上述信息；(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支持在电影画面中添加台标、字幕，可以插入片头、片尾；支持台标更换及台标位置选择；支持图片、视频等格式文件的片头片尾，支持片头片尾时间选择：1-5s； ▲7.可以提供多种画中画模式，支持提供至少15种已设定好的画中画模式，如大小、左右、平铺、三分屏、四分屏、全景等画中画模式，支持交换功能，方便画面快速对调；(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支持直切、擦除、覆盖、推拉模式的特效，每种模式提供8种特效；系统提供至少4种不同上述方式的特效，所有特效为系统自带，不用手动定义；特效的过渡时间支持设定为0.5S、0.8S、1.0S、1.2S；(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可以提供预编辑录制窗口（PVW）和录制窗口（PGM），录制时辅助人员可在预编辑窗口完成对视频的编辑，如添加字幕、台标、设置画中画等，设置完成后可直接推送到直播/电影模式窗口，进行录制及直播；(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支持一根VGA或HDMI线缆即可完成教师机画面采集与侦测，无需安装辅助软件； 11.录像文件支持设置对应的学年学期、课程名称、学校院系、授课地点、学校代码、学科名称、授课教师、开课时间、授课年级、授课课时及课程描述等教学信息。 12.具备录像管理功能，支持显示已有文件的列表，并进行点播、下载、修改属性、删除等操作；录制后的视频可支持自动上传云平台个人空间且自动删除本地文件；支持磁盘格式化、磁盘满载后不录制或覆盖。 ●.支持至少4路摄像机云台控制，可对摄像机进行上下左右、变倍、聚焦、光圈控制，系统针对每路摄像机提供至少5种固定位变焦，用户可以直接调用，无需手动调节；每个摄像机可设置至少8个预置位；摄像机光圈和聚焦设置提供手动和自动设置按钮。 14.跟踪功能支持自动、手动及半自动三种跟踪模式； ▲15.具备POC供电功能是否启用的总开关和至少5路摄像机的POC供电功能的独立开关设置。(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具备互动设置功能，可以实现录播工作站之间直接进行教学互动  17.具备公网互动设置窗口，可以设定本机ID、本地端口、服务器IP及服务器端口； 18.可以设置互动时采用单屏显示或是双屏显示，具备本地显示设置功能。 | 1 | 套 |
| 3 | 在线互动课堂 | 1.系统支持教室与教室之间直接构建互动课堂，无须建设互动管理平台，避免平台服务器的建设； 2.系统支持主讲端教师通过遥控器进行主讲端画面的切换，支持以画中画的方式显示听讲端画面，支持听讲端画面全屏及分屏显示； 3.系统支持画面合成功能，主讲端系统可针对听讲端回传的画面和主讲端画面进行二次加工，合成为1路画面再推送给其他听讲教室，减少对网络带宽的占用；  4.系统支持主讲教室至少与三个听讲教室组建互动课堂； 5.系统支持主讲端画面显示本教室电影模式画面以及听讲教室画面； 6.系统支持听讲端画面由主讲教师控制，至少包含主讲端讲课时显示主讲教室电影模式画面，听讲端互动时，须支持将听讲端画面一键切换至主讲与听讲对话模式； 7.主讲端支持通过遥控器控制互动模式，及画面模式和切换。 8.听课教室系统支持听讲端的双屏显示，分别是录播系统合成的电影模式画面和教学电脑的VGA画面； ▲9.需提供在线互动课堂软件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及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 套 |
| 4 | 高清摄像机 | 1.信号系统：HD: 1080P60/50/30/25, 1080i60/50,720P60/50/30/25,SD: 480i, 576i； 2.成像器件：≥1/2.7英寸CMOS；有效像素：≥207万； 3.扫描方式：逐行；镜头：12x, f3.5mm~42.3mm, F1.8~F2.8，32x数字变焦(可选)；最低照度：0.5Lux @ (F1.8, AGC ON)；快门：1/30s ~ 1/10000s；白平衡：自动, 3000K/室内, 4000K, 5000K/室外, 6500K\_1, 6500K\_2, 6500K\_3, 一键式, 手动；背光补偿：支持；数字降噪：2D&3D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水平转动范围：±17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1.7°-100°/s；垂直转动范围：-30°-+90°，垂直转动速度范围：1.7°~69.9°/s；图像冻结：支持；本地存储：支持；预置位数量：≥255；视频编码：H.265/H.264/MJEPG；视频码流：主码流，辅码流；主码流分辨率支持1920\*1080, 1280\*720, 1024\*576，辅码流分辨率支持720\*576, 720\*480,320\*240；视频码率及控制：128Kbps-8192Kbps，支持可变码率, 固定码率；帧率：50Hz: 1fps-50fps, 60Hz: 1fps-60fps；音频压缩标准及码率：AAC，码率支持96Kbps,128Kbps, 256Kbps可调；支持协议：TCP/I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 组播等； 4.视频输出：≥1路3G-SDI、HDMI、RJ45网络，三路接口可同时输出，支持≥1路CVBS输出；音频输出：≥1路 Line In, 3.5mm 音频接口；USB接口：≥1路USB 2.0, A型插座；通讯接口:≥1路RS232输入和输出，≥1路RS485；电源：DC12V. | 4 | 台 |
| 5 | 跟踪主机 | 1.嵌入式硬件结构，ARM处理器，Linux系统；  2.主机前置面板具备开关按钮，通电后可以手动开启设备，配备相关指示灯显示主机当前工作状态；  3.1U，19英寸标准机架式设计；  4.内置Web平台，可根据教学现场定义跟踪策略和各种不同模式；  5.支持空间网格跟踪技术，老师授课的同时，不需要他人帮助而自动完成授课全过程的录制，老师身上无需佩戴任何设备便可实现在全教室无盲区自动跟踪，在录播过程中，授课教师可以自主的控制开始和结束；  6.≥10个串口，≥1路VGA out，≥1路HDMI out，≥1个USB口，1个console，≥6个RJ45网口（带POE供电）；  7.主机背板有三孔电源接口直接采用交流220V供电，不接受电源适配器直流供电; | 1 | 台 |
| 6 | 图像探测器（教师） | 1.图像跟踪定位、彩色小半球摄像机，可上下左右全方位调节； 2.探测角度：90°； 3.成像器件：≥1/3 SONY super HAD CCD; ≥420TVL；自动增益，自动白平衡，EV补偿； 4.水平清晰度：≥420TVL；图像制式：PAL；电源：DC 12V 200MA；拍摄角度：56°。 | 2 | 个 |
| 7 | 图像探测器（学生） | 1.分左右安装，用于图像跟踪录播系统，安装方式需嵌入墙体，与墙体成一个平面，按安装位置分为左右两边，内置探测器； 2.结构参数：形状：86盒式；安装方式：墙体内嵌安装式； 3. 电源：DC 12V 200MA；拍摄角度：52°。 | 4 | 个 |
| 8 | 图像定位系统 | ●1.视频图像：可以显示跟踪机采集的静态图，同时可以设置检测图像的区域； 2.信息显示：可以显示通信、操作过程的一些状态信息； 3.轨迹显示：可以连续显示学生和教师的跟踪点； 4.连接DSP：可以通过网口连接跟踪机； 5.获取图像：可以实时获取教师和学生的视频图像； 6.获取参数：可以获取跟踪主机里设定的跟踪区域的坐标参数； 7.修改区域：可以通过鼠标调整红色检测区域； 8.保存参数文件：可以把用户在控制界面上的所有设置保存到软件目录下的ini配置文件中； 9.显示区域：可以把内存中的参数加载到用户界面中显示出来； 10.恢复出厂设置：可以把跟踪机的参数，统一恢复为出厂的参数； 11.接受坐标：可以实时显示检测到的学生、教师目标的坐标； 12.上传程序：可以用来升级跟踪主机的firmware程序； 13.退出：可以退出关闭软件； 14.学生：可以控制调试输出的视频是学生目标的视频； 15.教师：可以控制调试输出的视频是教师目标的视频； ▲16.提供软件著作权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 套 |
| 9 | 空间网格自动跟踪系统 | 1.更新图示：可以根据跟踪机输入不同的设置参数，设备位置发生相应的变化； 2.提交到跟踪机：可以把新数据写入跟踪机； 3.恢复默认设置：可以把所有的参数都恢复出厂设置； ●4.基础数据设置：工作模式：可以根据需求来选择不同的跟踪模式，包括ARM跟踪模式、会议语音跟踪、鹰眼跟踪、学生语音跟踪、手拉手跟踪、图像跟踪等模式； VISCA协议地址：可以选择教师摄像机、学生摄像机以及全景摄像机的VISCA协议地址； 摄像机的坐标：可以根据需求填写教师摄像机、学生摄像机以及全景摄像机的X、Y坐标的数值；感应条上感应点的个数：可以根据现场跟踪条条数填写教师、学生感应条上的感应点个数；学生发射头顺序： 可以根据现场的实际连线填写，有两种模式，即1234和3412，区域划分与区域数据：可以根据现场情况划分R区域，并填写相应的数据； ●5.跟踪画面效果调节：片头时间内是否切换画面：可以根据需求选择，选择“是”则按照正常跟踪策略进行切换画面，选择“否”则等待设置的片头时间过后才开始切换成正常跟踪的画面； 片头学生画面显示时间：可以根据需求填写显示的时间；最短切换命令发送间隔：可以在电影模式录像时，设置各个镜头切换时的最短距离； 6.目标显示时间：可以在教师和学生都有目标时，设置教师或学生的画面的显示时间； ▲7.提供空间网格跟踪软件 (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及可查询真伪的国家权威官网地址及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 套 |
| 10 | 导播控制台 | 1.支持至少5路摄像机的云台控制，实现“上下翻转、左右翻转、放大缩小翻转”等操控，操控期间镜头变化的速度可自行调整，可为每个摄像机设定不少于7个 预置位，完成快速定位功能； 2.支持对主、副至少各6路视频画面的切换控制，完成各种画中画模式的开启与关闭、画中画副画面的切换、主副画面的切换等功能，可完成简单特技的添加和去除； 3.可与自动跟踪设备联动，具备手动、自动切换功能，可控制录像的开始、暂停、停止，在无需键盘鼠标配合下，即可完成操作； 4.至少2路DB9标准RS232用于录播机及跟踪机控制，至少1路DB15专用接口可接至少5路摄像机控制，至少5路RJ45摄像机控制口（串口），至少1路USB 2.0，可提供供电； 5.为了兼容性、稳定性及后期的升级维护，要求与高清录播工作站同品牌。 | 1 | 台 |
| 11 | 吊装话筒 | 1.频率范围：100—16000 Hz；.灵敏度：-34dB（@1kHz）； 2.指向性：超窄指向；拾音角度：≤100°；最大声压级：128dB(@THD≤0.5%,1KHz)；阻抗：200Ω 3.工作电压：48V；等效噪声级：26dBA； 4.话筒外形：话筒直径 8.24mm；话筒长度（不含插头） 210mm；话筒插头（带锁紧） 3.5mm；注：话筒后部有50mm一段蛇皮管，可任意角度弯曲），吊杆尺寸：吊杆长度（可伸缩）650-1200mm，吊杆直径：外管-12.3mm，内管-8.2mm，话筒颜色：黑、白。 | 8 | 只 |
| 12 | 全场景智能调音台 | 1.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采用专用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  2.可通过网络进行监听，软件升级和参数配置（支持局域网和公网）； 3.集成自动噪音抑制技术（去除包含空调、排气扇等噪音干扰）,保证声音质量； 4.≥8路差分输入，支持软硬件48V幻象供电开启关闭； 5.≥4路单声道Line-IN输入,至少包含：1路远程音频输入；2路课件声音；1路无线麦； 6.≥4路平衡输出，至少包含：1路输出至远程（包含无线麦、吊麦、课件）；1路至录音（包含无线麦、吊麦、课件、远程音频输入）；2路输出至音箱（包含无线麦、课件、远程音频输入）； ≥8路平衡输入可做16段EQ处理（其他输入、输出不作EQ处理）； 7.智能混音功能（≥8路平衡输入可任意组合）； 8.NOMA 功能～根据开启的MIC 数量自动调整系统的输出电平，不会因为输入电平的叠加而使系统的输出增益提高，有效地抑制声反馈的形成（可选）； 9.语音抗混响功能，避免多路语音互相干扰，突出重要语音信号； 10.回声消除功能：无线麦克风、吊麦的混音需要进行AEC（回声消除）处理，参考信号为远程音频信号； 11.除网口外，还可通过RS485接口进行软件升级和参数配置输入/输出增益、EQ、AGC、降噪等级等参数。 | 1 | 台 |
| 13 | 双通道数字功放 | 1.电源 ～220V ±10% 2A；总功率（额定）: 300W( 2x100W +2x50W)；信噪比（A计权）: 90db ；频响（-3dB）:20H～20KHz；声道系统: 2.0 +2.0； 2.输入线路输入（左右声道）:0dB 10K 至少各1路；输出功率输出（左右声道）：至少2路 2x4～8Ω+2路 2x4～8Ω； 3.1U机箱，总功率（额定）2x100W+2x50W；失真度 1000Hz ；双风道 双风扇；专为录播教室设计，支持两个房间即听课室和观摩室。 | 1 | 台 |
| 14 | 线阵列音箱 | 1.阵列音箱具有方向性和强大的功率输出，可以轻松应对大中型（混响）室内环境，特别是对声效有着严格要求的环境；  2.最大功率60 W、额定功率≥30 W；声压级：1W（1kHz，1米）时，92 dB (SPL)，有效频率范围(-10 dB)，190 Hz至18kHz； 3.开放角度1 kHz / 4 kHz (-6dB)，水平210°/132°，垂直50°/22°，额定阻抗6欧姆； 4.机械指标：尺寸（高 x 宽 x 深） 800\*80\*90 毫米； 5.环境要求：操作温度-25°C 至 +55°C（-13°F 至 +131°F）存储温度-40 ºC 至 +70 ºC（-40 ºF 至 +158 ºF）相对湿度<95%。 | 6 | 台 |
| 15 | 录课专业控制柜 | 1.为录播系统专业定制，录播系统后台承载系统，完成电源管理，电源时序管理，网络集中管理，综合线路管理，使录播使用和管理更简单； 2.一体式设计，对录播设备集中控制管理，含电源控制模块、VGA分配模块、网络模块。外观：全框架结构, 配可调节支撑行走脚轮4只； 3.散热：旋转式散热风口，符合19英寸标准； 4.规格：≤550MM\*600MM\*1000MM； 5.标准：符合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 92；兼容ETSI； 6.材质：SPCC优质冷扎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2.0mm,其他≥1.2mm； 7.内置网络控制模块、电源模块、集成线缆。 | 1 | 台 |
| 16 | 嵌入式网络中控 | 采用嵌入式技术，ARM处理器，可灵活配置端口、自定义使用模式。支持4\*2的视频信号输入输出；具备≥6路千兆交换机端口；具备语音与主控中心对讲； ●1.具备无线投屏功能，支持用户的手机直接连接中控并投射显示；内置功放，可满足小面积教室的扩音；带有强电控制端口，可以控制投影机、幕布或其他外设的电源； 2.具备≥2路VGA信号输入，≥2路HDMI信号输入，≥1路VGA信号输出并具有掉线检测，≥1路HDMI信号输出； 3.具备≥4路左右声道音频信号输入，≥1路左右声道音频环出，≥1路MIC输入，≥1路Line In，≥1路4欧/16W左右声道功放输出，≥1路语音对讲输入，≥1路语音对讲输出； 4.具备6个千兆网络接口； 5.具备≥1路串口用于连接控制面板，RS232电平，≥1路串口用于连接读卡器，RS232电平；≥1路串口用于连接投影机，RS232电平；≥1路串口预留，RS232电平；≥1路console调试串口，RS232电平； 6.数字量输入、输出，具备≥2路无极性输入，≥2路带电输入，≥2路无极性输出，≥2路带电输出； 7.具备≥1路开关量输出； 8.具备≥1路红外输出； 9.具备≥2路USB2.0接口； 10.低压直流输出具备≥1路12V/1A低压输出，≥1路5V/0.5A低压输出，≥1路12V电控锁控制输出； 11.高压交流输出具备≥3路220VAC输出，电流分别为≥1路3A，≥2路1A. | 1 | 台 |
| 17 | 网络中控系统软件 | 1.提供B/S配置界面，可以查看系统概览，包括系统当前时间、网络配置、固件信息； 2.具备网络配置，网络跟踪配置、管理平台、语音平台设置功能； 3.支持时间同步服务器、PDUIP设置，支持USB电话声音设置； 4.可自定义设定时间，选择控制面板类型，支持摄像机云台设置； 5.具备固件升级及远程重启功能； 6.提供高级配置功能，具备控制台，可选择中控控制命令并显示中控系统状态；可以查看中控的原始命令和原始状态；可以查看定制状态信息，可以管理中控组合命令；可以设置智能开关、面板键命令映射、面板灯、PC控制参数、功放参数、投影机型号及控制参数；可以查看投影机灯泡状态，卡号信息及系统综合信息等； ▲7.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 套 |
| 18 | 电源时序控制器 | 1.可以管理≥8台220V交流供电设备，电源输出端口：≥8路;输入电压：220VAC±10% ；频率：50Hz;输入电流：≤15A;输出电流：每个端口：≤10A;总电流：≤15A。 2.设备具备显示模块，实时循环显示设备的IP地址、输入电压、输出电流等相关信息。 3.设备接口采用RJ45端口，通过网络可方便地将产品连接到控制平台，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  4.可以选择对接入每个端口的设备分别选择实施开启、关闭、延时开启、延时关闭、延时重启；对于延时操作，通过设备管理软件可以设置延时时间。 5.为了更方便的管理设备，可以在设备管理软件页面上添加一些定时任务。如设备“每天”“每周”“每月”进行“重启”“开机”“关机”等相关操作，都可通过页面上进行设置，也可以灵活删除。 参数说明： 电源输入：电压：AC 250V 15A 频率：50Hz 网口：10M/100M自适应； ▲6.提供电源时序控制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 台 |
| \*19 | 高清显示器 | ≥21.5寸，支持1080 | 1 | 台 |
| **2、录播教室环境建设** | | | | |
| 1 | 环境建设 | 1.顶面工程：石膏板+轻钢龙骨+铁膨胀螺丝+高强自攻螺丝+防火涂料+防锈漆。 2.灯膜造型设计：木作基层，灯膜饰面； 3.顶面造型安装； 4.环保乳胶漆，一底两面； 5.专用自流平水泥； 6.PVC地胶+耗损+辅料+安装； 7.形象墙制作：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铁膨胀螺丝+高强自攻螺丝+防火涂料+防锈漆； 8.墙面处理：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铁膨胀螺丝+高强自攻螺丝+防火涂料+防锈漆； 9.墙面灯光：木作基层，线性灯制作及安装； 10.强电弱电，含≥2.5平方线材人工。 11.吸音处理：墙面吸隔音处理：采用环保无毒材料。 | 95.5 | 平米 |
| 2 | 教师讲桌 | 木质、定制1200\*750\*600MM，椅子定制 | 1 | 套 |
| 3 | 线材等辅件 | 录播系统基础线材：电源线、HDMI线、数据线、音视频线材等 | 1 | 批 |
| **3、录播教室控制室及校园媒体中心** | | | | |
| 1 | 服务器 | 1.不低于1\*Intel Xeon Silver 4210 Processor/≥2.20 GHz/13.75 MB/10C/20T/85 W； 2.≥16GB/DDR4/2400或2666MHz或2933MHz/ECC/REG； 3.≥2\*2TB/SATA/7200PRM/3.5寸/企业级； 4.上架导轨套件； 5.DVD/RW/SATA薄； 6.集成双口千兆网卡具有负载均衡，链路汇聚及冗余特性，可有效减少网络延迟； 7.系统：兼容Ubuntu Server 20.04及其以上；双槽/192bit/主动散热/165W/3DP+HDMI。 | 1 | 台 |
| 2 | 校园媒体管理平台 | 一、基础平台： 1、录播管理：支持把录播设备接入平台，实现自动转码、无缝直播点播，并具备多画面直播和点播功能； 2、用户管理：支持用户的初始化导入、用户组管理、用户权限管理，为教师、学生提供注册、个人信息管理等服务； 3、接入上级平台：支持校平台与上级区平台进行对接，校平台资源可像区平台提交，并能参加区平台组织的活动； 4、数据存储：要求平台采用引用计数和垃圾回收技术，实现一个物理文件可多级平台共同使用，该文件被某处删除不影响其他用户使用。系统自动判断当每级平台都不需要此资源时再自动删除； 5、一键置灰：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可一键将平台设置为灰色风格。 二、个人空间 1、个人信息服务：支持用户对个人资料、登录密码进行编辑管理； ●2、消息服务：支持消息的自动发送和接收，并要求系统自动区分消息的来源如系统消息、应用消息、好友消息，便于分类管理； 3、资源服务：支持用户在个人空间上传、管理自己的资源。支持用户对资源进行收藏，将课件、教案等资源与课堂录像进行关联； ▲4、录播预约：支持教师通过课表对录播教室进行预约，首页会显示直播预告。预约成功后，课堂录像将自动上传至主讲人个人空间；(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5、添加好友：支持用户在个人空间申请添加好友并进行在线交流； 6、视频虚拟截取：支持用户对视频资源进行截取，要求采用虚拟切割技术，即不损害视频源文件，并支持同一视频多人同时在线编辑互不影响。截取的视频可保存到教师个人空间进行管理； ▲7、在线编辑：要求平台支持为视频课程添加片头片尾、自由调整片头片尾出现的时间点；对原视频进行裁剪，自由拼接、生成新视频并发布；要求提供文字轨道、视频轨道等多种轨道编辑功能。(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资源管理 1、资源目录：要求资源目录按照要求版本学科册章节分类预制，减轻管理员工作量。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手动修改目录； 2、资源排行：支持按照资源的人气榜和好评榜展示，支持管理员手动推荐资源； ▲3、文档预览：支持对教案、课件、习题等文档及图片作为附件进行在线预览，类似百度文库的展示效果；(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资源应用： 1、用户可对资源进行收藏、下载、分享等操作，支持用户对资源进行评论和在线交流。支持删除自己的评论，管理员可删除任意评论。 2、量表评分：支持用户在点播观看的视频可以通过系统提供的量表进行在线打分评价；(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打点和片段评议：支持用户在点播观看课程录像的同时可以对精彩的教学环节点和片段进行在线打点记录； 4、扫码观看：支持通过使用移动端的设备进行扫码分享和手机观看； 5、资源标签：资源发布时，用户可以选择手动填写标签，为资源的搜索提供便利； 6、资源搜索：支持多种搜索条件进行组合搜索，同时也支持用户可通过标题、主讲人、标签的文本快速搜索资源； ▲7、资源评估：支持用户对课堂视频录像进行量化评估，可根据实际的教学评估要求设置多套评估标准，每套评估标准可设置不同的总分，可设置多项评估项目，每项评估项目可设置多项评估子项，可满足不同的评估要求；(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8、管理员可设置资源分类审核，使学科管理员只管理本学科资源。管理员可关闭审核开关，设置免审核模式，教师提交的资源可自动发布到优课中心。  五、点播性能： 1、flash播放器：支持基于flash播放器视频播放，用户不需要再额外安装其它播放器等； 2、无缓冲播放：支持视频直接拖拽播放，不需缓冲； 3、资源模式：支持多画面资源模式点播，如以三分屏的方式同步播放教师画面、学生画面、课件画面； 4、台标：播放器可以加台标,台标格式支持PNG图片格式文件； ▲5、视频索引：支持平台按照PPT索引，自动或手动生成知识点片段视频，知识点标识内嵌于视频播放口界面，观看视频时可以通过点击索引自动播放相应时间点视频片段；(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多码率支持：要求转码时支持标清、高清、超清等多种清晰度设置，播放时可在播放器窗口进行切换。 六、视频直播： 1、可实现校园电视节目和录播节目的一个平台直播； ▲2、课程视图：除支持直播协议、直播预约、检索等通用直播功能外，还要求平台具有教育行业特性：①S-T分析：平台根据直播课堂实况，自动分析本节课的课堂行为，教师、学生、及互动行为占比并自动画出行为曲线；根据数据自动分析本节课的课堂类型，给教师提供参考；(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②直播互动：支持直播过程中，同时在线的用户之间进行在线探讨，类似QQ群聊的互动效果；③直播反馈：直播结束后系统会将视频和评论记录自动上传到教师的个人空间，供教师进行课后反思。(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④直播时移：直播开始后，支持拖动播放器的时间轴，回放直播；⑤直播分享：直播过程中，用户可分享所观看的直播，系统会自动生成二维码和链接地址；⑥匿名观看：支持匿名用户可以观看直播的权限，满足不同区域、学校的需求。⑦上级推送直播：区域内各个学校预约的直播信息可以直接推送到区平台中显示，便于区领导随时进入直播进行观看；⑧自定义预约时间：支持用户可以自选直播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不局限于只能按课表预约，方便用户灵活使用；⑨量表评分：支持为直播设置评分量表，在看直播时对课程进行量表打分； 3、教室视图：支持管理员将接入平台的录播设备设置为直播频道，录播设备开启后，直播自动推送到直播频道中； 4、预约直播时可设置观看密码，看直播时需要输入正确的密码才能看。 七、通知公告 1、公告编辑：支持管理员在后台进行公告的编辑和修改功能，支持设定不同的公告类型。2、发布公告：支持公告的快速发布，发布的公告直接在首页面显示； 八、直播： ●1、支持通过移动设备如：手机、pad的摄像头将正在进行的活动实况画面推送至平台实现现场直播，用户可以随时随地的登陆平台观看，并且这种直播方式不需要借助录播设备即可开展； 2、平台支持ios和android系统客户端，通过移动设备客户端，用户可进行直播； 3、用户可在web端观看移动端推送的直播流，并支持在线讨论； 九、微信平台：微信平台具有二维码扫描、支持点播直播评论等多种功能。不仅可以发表学校的官方公告，同时可以利用教育云微信平台建立微信互动课堂。要求具有以下功能： ●1、微信平台直播：支持通过微信平台可以查看到直播预约的课堂信息，直播开始后可以直接通过微信观看直播，同时且可以发表相关的评论，支持语音评论，并可将评论转换为文字； 2、微信平台点播：支持通过资源目录显示所有资源的分类，用户可快速查找并点播录像视频进行观看，观看同时也可以发表相关的评论，支持语音评论，并可将评论转换为文字； 3、微信平台微课：支持用户在线观看微课，支持对微课进行资源目录的分类筛选，支持对微课进行评论； ●4、微信平台文档预览：支持用户在观看课例视频的同时可以对关联的教学设计、教案等文档资源进行在线预览查看，系统采用拼接技术，用户只需要上下滑动就可进行观看，无须翻页，同时可以观看播放的视频； 5、微信平台分享和收藏：支持用户可将课程录像或者直播预告发送的朋友圈或者推送给指定的好友，并且可以进行直播预告以及录像的收藏以便快速查看； 6、微信平台公告：支持用户通过微信平台也可以浏览发布的通知公告； | 1 | 套 |
| 3 | 录播教室控制台 | 1800\*650\*700，中纤三聚氢胺饰面板，桌面采用高密度防火面板 | 1 | 张 |
| 4 | 网络机柜 | 1800高，前面板网面，钢质 | 1 | 个 |
| 5 | 防静电地板 | 600\*600\*350MM | 34 | 平米 |

**2.校园电视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前端设备** | | | | |
| 1 | 摄录一体机 | 1、专业摄像机、4K摄像机；传感器类型：MOS；传感器尺寸：≥1英寸; 2、最大像素：≥946万，有效像素：≥879万，光学变焦：≥20倍，数字变焦：≥30倍，实际焦距：f=8.8-176mm，等效35mm焦距：f=25.4-508mm，最大光圈：F2.8，滤镜直径：67mm； 3、USB接口：USB2.0，USB3.0，AV端子：支持，HDMI接口：支持； 4、其它接口：SDI输出接口，≥1\*视频输出接口(AG-UX170MC)，≥1\*A型接口，不支持VIERA Link；≥2\*音频输入：XLR(3针)（INPUT1，INPUT2），≥1\*音频输出：3.5毫米的立体声迷你插孔，≥1\*遥控：2.5毫米的立体声迷你插孔，≥1\*遥控：3.5毫米的立体声迷你插孔。 | 1 | 台 |
| 2 | 三脚架 | 1、专业脚架+云台，云台类型：液压阻尼云台，铝合金； 2、最大管径(mm) 最大：17mm，最小：14mm；最高工作高度(mm) 1600mm ，最低工作高度(mm) 780mm； 3、角架节数 3节，最大负荷(kg) 8kg，收缩高度(mm) 810mm，脚管锁类型：旋钮式，含脚架软包。 | 1 | 付 |
| 3 | 双屏播音提词器 | 1、超薄介质光学玻璃，透光率97%-98%（22寸），图像鲜艳，分辨率高，1024x768像素； 2、广视角：水平≥140°垂直≥130°，视距大于3米，在很亮的演播室环境下图像也很清楚，高对比度视频电路设计，可达150：1； 3、显示屏可对显示内容自适应调节，自检屏与字幕屏无缝垂直连接，主持人可看到自己的工作状态； 4、反射罩可根据主持人的高度上下调节，软件与windows7、XP等兼容； 专业及液压云台三脚架，与三脚架和摄像机一体化（标配摄像机增高架），三脚架带脚轮； 5、全金属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坚固结实、耐磕碰、防静电。整体模块化设计； 6、专业提词器软件，全中文操作平台，win7、XP都可安装；支持镜像、多人分色播出、滚动速度任意调整、翻页；字号、字体任意设置，边缘锯齿，字色、背景色任意搭配等功能。常用功能可通过鼠标一键式操作，也可选配遥控器控制。 | 1 | 套 |
| \*4 | 提词器主机 | 1、屏幕尺寸：14.0英寸； 2、内存容量：≥4G，CPU类型：酷睿双核≥3.0GHZ处理器，硬盘容量：1T； 3、显示端口：VGA\*1、 HDMI\*1，显卡类别：集成显卡。 | 1 | 台 |
| 5 | 无线领夹麦克风 | 1、频率范围 730～830MHz，可调信道数 138+138，频率稳定性 ±10ppm 2、调制方式 FM，射频功率 ≤10mW，音频频响 40~18000Hz，失真度 ≤0.5%； 3、电池规格 2\*1.5V AA Size，续用时间 6~10小时。 | 1 | 套 |
| 6 | 调音台 | 1、最多4个话筒/≥10个线路输入 (4个单声道+3个立体声)； 2、≥1立体声母线，1 AUX (包括FX)； 3、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单旋钮压缩器； 4、高级效果器：SPX，含24组预置效果器；24-bit/192kHz 2进/2出 USB音频功能。 | 1 | 台 |
| 7 | 监听音箱 | 1、2.0声道，有源音箱； 2、调节方式：旋纽； 3、供电方式电源：220V/50Hz，额定功率：16W； 4、频率响应：20Hz-20KHz，信噪比：80dB，灵敏度：360mV，失真度：0.2% 1W 1KHz，阻抗：8Ω。 | 1 | 台 |
| \*8 | 高清显示终端 | 1、屏幕尺寸：≥55英寸，分辨率：4K（3840\*2160）； 2、屏幕比例 16:9。 | 1 | 台 |
| 9 | 专用支架 | 1、适用尺寸 32-65英寸，移动落地挂架； 2、适用单屏重量40KG，冷轧钢板。 | 1 | 付 |
| **2、3D虚拟演播设备** | | | | |
| 1 | 智能切换系统 | 1.系统集导播切换系统、虚拟演播室系统二合一，包含虚拟抠像、特效切换、虚拟调音台、HD/SD录像、图文包装、手动录播、远程控制、语音生成与识别、视音频编辑、网络直播、视频转码等功能。实现移动式现场节目录播、真三维虚拟节目制作、包装、编辑、直播等校园演播室功能； ●2.为方便不同应用操作需求，系统提供极简切换、标准切换及虚拟演播室三种操作方式，三种操作模式可在软件界面一键进行切换；极简操作模式应用于现场活动快捷切换，提供简洁预监及切换快捷设置；标准操作模式提供各种现场切换准备及设置；虚拟演播室模式提供演播室虚拟节目制作合成等； 3.系统支持不少于8路实时高清信号同时输入，支持HDSDI/DVI/HDMI/IP流/IPVGA/USB接口输入；可同时支持不少于4路HDSDI+4路IP流/IPVGA/USB混合视频信号进入系统,并进行实时切换和同时抠像处理； ▲4.系统支持IP流信号输入，可支持不少于8路IP流信号同时接入系统，并对不少于8路流输入流信号同时进行抠像处理；IP流信号源可支持RTMP、RTSP协议的流媒体信号；（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系统提供不少于10路色键器，可同时分别对不少于8路视频源信号及2路虚拟大屏信号进行抠像色键处理。支持蓝、绿常见颜色作为背景色进行抠像，同时也可支持自定义抠像背景颜色进行抠像；抠像背景颜色可通过RGB三基色自由配置后选定。提供裁切功能，可对输入源信号从上、下、左、右四个方向进行实时裁切；（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系统支持对本地视频素材进行实时抠像处理，可直接加载资源录制模式保存的原始素材视频，通过自定义颜色对视频素材的背景颜色进行抠除；视频素材抠像后可指派做为输入源信号； 7.内置虚拟切换台，提供不少于8路实时输入信号、2路素材（支持图片/视频/PPT等）共计不少于10个源信号的实时切换，切换模式支持：硬切、淡入淡出等转场特效切换，转场特效切换时间可实时更改； ▲8.系统主机采用纯铝镁合金便携式一体化设计，主机自带翻盖式高清显示屏，屏幕尺寸不小于17.3寸，操作面板集成键盘、鼠标模组及导播切换功能按钮，导播切换功能按钮提供不少于10路PGM信号、10路PVW信号、8路虚拟机位信号、录制/停止、直播等功能的快捷操作方式；提供极简模式/标准模式/虚拟模式等操作模式切换、特效选择切换按钮等；提供切换特效推拉杆、音量大小调节滑块、音量指示灯等；（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支持通过导播键盘上集成的摇杆，前后左右实时控制虚拟场景的景别变化，可实时推近、拉远虚拟场景。摇杆控制的灵敏度及平滑度等均可调整；支持水平移动精度、纵深精度、平滑度等参数值调整； 10.系统采用开放式的三维框架设计和图形处理技术，具备可以编辑的3D虚拟场景预设功能；三维虚拟场景可拥有不少于9个独立三维模块和独立图层，均可任意编辑，使用图片或视频素材简单替换即可更换场景图层，无需返回3D建模； ●11.系统提供在线资源库下载功能，虚拟系统的软件主界面上提供在线资源库的下载窗口；窗口中按照场景分类目录，分类显示可供下载的场景；提供场景下载状态提示。支持素材在线下载和应用服务，提供的素材包括三维虚拟场景、在线图文包装素材等。要求提供功能演示视频，逐条详细展示以下每个功能： ①在系统软件界面打开在线资源库窗口，在线资源库包括真三维场景和图文包装模板；在线资源库中场景分类别显示，每个场景均提供预览图； ②所有场景均提供下载状态提示，提示已下载或未下载； ③点击未下载状态的场景进行下载导入或直接加载使用； ④下载的真三维场景可自动保存到系统场景对应目录进行显示； ⑤双击下载的真三维场景，可直接加载使用； ▲12.提供总量不少于300套的真三维虚拟演播室场景，所有虚拟场景均可通过在线资源库进行下载导入；在线资源库中的场景提供持续更新服务；需提供在线资源库中真三维场景分类目录截图证明及不少于300套场景完整截图证明，需注明各种类型场景数量，同时提供不少于300套真三维虚拟场景在线资源库的下载网站地址；以上证明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3.系统支持三维场景分类、分目录显示，支持场景目录/类别自定义创建，可新增或删除场景目录； 14.系统配置的不少于300套真三维虚拟演播室场景，每套场景均具有真正的三维景深，均可以设置多达16个不同的虚拟机位，出厂时每个场景均默认配置至少3个不同的虚拟机位设置； 15.系统提供三维图文包装功能，可对每个三维虚拟场景进行三维动态包装，实现超大场景的实时渲染播出，构筑逼真的三维动态场景； ●16. 三维图文包装功能提供动态三维模型、前景特效字幕、台标、LOGO、数据图形、粒子特效、节目边框、三维场景桌子等类型的素材组合叠加包装。叠加的所有素材，其运动轨迹与三维场景的虚拟机位运动轨迹保持完全一致，不会出现偏移等现象； ●17.系统支持在一个场景中可添加至少十层图文包装素材，每个素材均可设置播放、停止或隐藏，播放状态提供亮灯提示；所有素材均可单独进行编辑，包括每个素材显示的位置、大小比例等。添加的所有图文素材可自动保存； 18.系统支持在场景中任意位置添加动态三维模型，如三维人物、动物等；支持同时添加多个三维模型，并开启特定运动模式；可调整三维模型的比例大小； 19.系统支持在场景中同时添加各种数据图形，如数据统计用的柱状图、饼状图、三菱锥统计图等；支持实时编辑修改图示数据内容；支持在修改数值内容时，柱状图等数据图形根据数值内容实时进行调整；如数值从100%修改为10%时，对应的柱状图形将实时调整长度； 20.系统提供IPVGA功能，无需视频线连接，通过网络即可实现其他电脑桌面信号传输到虚拟演播室系统内，作为信号源。适合教师讲座等需要讲解人员自己操作电脑上的内容如PPT等，并将内容传送至虚拟系统中整合输出的应用需求；  ●21.系统提供IPVGA控制端及客户端软件，客户端可设置及修改连接密码，确保安全；通过网络连通后，在控制端电脑上可直接通过网络控制操作客户端电脑主机，实现远程操作功能。客户端与控制端可互相传送文件，并支持显示全屏功能； 22.系统采用H.264硬件编码压缩方式，支持电影模式和混合模式两种录制模式：电影模式即将输入的多路视频源及虚拟场景自动合成1路视频信号进行录制；混合模式即电影模式+资源模式；资源模式可将1路板卡输入视频源信号同时进行录制； 23.系统可以指定码率、分辨率及帧率进行录制；录制格式支持MP4、MKV、FLV、AVI、MOV等录制格式选择，录制分辨率支持720\*576 到 3840\*2160（4K）等可选，录制帧率从24 到 60等可选。可设置音频延迟时间； 24.系统提供文件修复工具，遇到断电等意外状况导致录制中断时，可通过修复工具修复已录制的视频文件，避免文件出错而造成损失； ▲25.系统提供本地多路同时录制功能，可最多支持不少于13路高清视音频信号同时进行录制，即1路最终合成视频信号+不少于4路原始板卡信号+不少于8路IP流信号同时进行监看和录制。每路视频信号音量均单独可调。录制后自动生成不少于13个不同的视频文件，方便后期作为素材对视频进行精细编辑；（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系统支持移动端远程控制功能，可实现移动终端如PAD、手机等远程控制虚拟演播室系统，支持通过手机或PAD端操作实现：实时输入信号源、视频、图片信号源的播出切换；多个虚拟机位的实时切换，切换过程中带镜头的推近、拉远、摇臂等效果；本地录制功能的开启和关闭；虚拟大屏中图片/视频素材的更换；虚拟大屏中视频素材的播放和暂停等常用操作；虚拟大屏中PPT文档的前后翻页； 27.提供局域网及互联网两种二维码扫码连接功能，支持设置登陆密码，移动端设备扫码并输入密码后即可登陆到移动端操作界面；在移动端设备的操作界面上可实现界面操作模式切换，10路PVW及10路PGM信号的实时切换，叠加转场特效切换，转场特效时间调整，8个虚拟机位的实时切换，和实时推拉摇移等效果切换，可控制本地录制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开启关闭直播功能，音量大小调整等； 28.系统支持网页端远程导播控制功能，提供网页端快捷操作界面，支持在虚拟演播室系统中自动生成网页端操作地址，并可通过互联网远程接入网页端快捷操作地址进行远程控制。可在网页端操作界面实现PVW/PGM信号切换、虚拟机位的切换、虚拟素材更换、PPT翻页、一键开启关闭抠像功能等；（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9.系统支持AI语音远程控制功能，无需手动操作，通过语音实时发出指令，即可实现虚拟软件的操作。可通过语音发送指令，实时开启系统中的各种软件功能等；可通过语音实时切换实时输入信号源、虚拟摄像机位、虚拟大屏的素材等；可通过语音实现录制功能、直播功能、抠像功能等的开启和关闭；可根据需要，通过语音选择对应的场景并加载等。需满足以下功能： ①开启提词软件、快编软件、IP收流软件、语音模块等；②16个虚拟机位的实时切换；③本地录制功能的开启和关闭，打开录制文件目录；④直播功能的开启和关闭；⑤虚拟大屏素材的更换，视频素材的播放和暂停；⑥虚拟场景的更换；⑦开启关闭抠像功能； 30.虚拟系统内置机位切换功能，可设置和生成最多16个虚拟摄像机位，并自动生成机位运动轨迹，通过点击虚拟摄像机按钮，即可实现对最多16个虚拟摄像机位进行硬切，及推、拉、摇、移等效果的慢动作切换，16个虚拟摄像机位的运动轨迹可事先存储，无需通过操作键盘按键手动控制镜头的推、拉、摇、移等变化，最大限度减少系统使用的复杂性； 31.虚拟系统支持对16个虚拟机位设置不同的转场特效，如无轨运动、淡入淡出、扭曲、开门、翻页、硬切等十几种常用特效，支持特效时长实时调整； 32.系统提供手动录播功能，支持对8路视频源信号及16个虚拟摄像机信号之间的实时切换，实现现场导播功能； 33.系统支持本地绘画功能，无需借助其他设备，通过操作鼠标即可在合成输出画面进行实时标注，写字等；提供画笔的颜色可选。通过画笔功能绘画的内容，可通过本地录制功能录制到最终合成画面。画笔内容可撤销；（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提供不少于12种画笔颜色选择；提供绘画撤销、恢复及一键擦除功能，实现对标注内容的编辑。  ▲35.系统提供3D场景编辑模块，支持在系统中实时更换三维场景的背景、地板、左屏、右屏、背景屏、桌子等三维场景元素，并可根据客户自身需求调整这些三维元素的位置、比例及旋转角度等；每个三维场景元素均可使用图片或视频进行修改；单个场景可对三维元素进行实时修改并保存；（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6.系统提供虚拟场景编辑模块，支持虚拟场景文件打开、编辑、保存及导出；提供场景编辑内容提示，可对每个虚拟场景中可编辑内容自动以高亮边框显示；通过鼠标移动，可快速替换背景目标；通过键盘按键，可进行虚拟机位的快速调整，并保存，生成缩略图显示；支持批量添加背景素材，支持图片、视频等作为背景素材，并实时替换虚拟三维背景对应模块； ●37.系统提供流媒体网络直播，支持局域网直播和互联网直播两种方式；在局域网条件下，系统可支持RTMP、RTSP等传输协议，支持最多5路视频信号的同时直播，即1路合成渲染视频信号，以及4路板卡输入的全高清视频源信号；每路直播信号均可根据本机IP地址，同时自动生成不同的HTTP观看地址，及RTMP推流地址两种地址；直播信号码流及端口号均实时可调；在局域网PC电脑上，可通过浏览器同时直接观看到5路视频信号的直播流。互联网条件下，系统支持推送到互联网直播服务器，用户可通过互联网观看到系统的实时直播视频； 38.系统支持通过QQ、SKYPE等常用第三方社交工具进行视频直播。在系统本机上的QQ、SKYPE进行视频输入源选择时可直接选择调用本系统的实时合成信号，并将此视频信号通过QQ等实现与其他单人或多人之间的实时直播； 39.系统支持将每路IP流信号输入的RTMP/RTSP流信号实时转化为虚拟摄像头信号，并可做为信号源通过QQ、SKYPE等常用第三方社交工具进行视频直播； 40.系统提供背景音乐功能，可在系统中添加WAV、MP3、WMA等格式的音频文件作为背景音乐，丰富和增强播出画面背景音效；可实时调整背景音乐的音量大小；  ●41.系统支持在一个场景中可实时添加2个虚拟大屏，并可对实时添加的每个虚拟大屏添加本地视频、图片素材、摄像机实时输入信号、应用程序窗口捕捉信号、PPT、WORD、EXCEL等。系统支持虚拟大屏任意角度滑出和推大等效果。虚拟大屏可设置边框； ●42. 系统支持加载.txt文档字幕列表进行编辑，可在列表中新增或删除字幕条后再进行播出；支持通过鼠标拖拽调整字幕列表中各字幕显示的顺序；支持自动生成每个字幕条的播放时长并显示，字幕条的播放时长可自定义调整。可对字幕叠加背景效果，可设置字幕背景的显示位置及比例等； ●43.系统提供机位编辑功能，可实时调整虚拟画面的位置、比例、运动轨迹以及机位运动时间等参数值；支持机位参数值的一键复制功能； 44.系统内置快速编辑软件，可对录制在本地硬盘上的多媒体素材进行剪辑、特效化处理等操作；支持文本、旋转、晕影、模糊、裁剪等至少5种特效方式；支持创建至少3个视频和音频轨道；支持在快速编辑模块中实时添加及编辑文本内容； ▲45.系统提供提词功能，可在系统软件界面中直接打开提词软件，并加载本地硬盘中的.txt文稿内容，根据排版顺序逐条显示于合成画面前。支持在使用过程中根据需要通过鼠标实时调整字幕条在屏幕所处位置，并通过鼠标实现字幕放大/缩小，以及前后条切换操作。提词功能所加载的字幕不显示在最终录制下来的视频画面； ▲46.系统提供电子观影券功能，不需要通过任何本地资源服务器，即可将每个制作完成的视频作品均可一键上传到互联网公有云平台（联网条件下），并自动生成1张电子观影券（二维码），用户通过扫描电子观影券即可在移动端设备（如手机、PAD等）观看每个作品，并对作品进行点评、分享等。要求提供功能演示视频，逐条详细展示以下每个功能：①选择一个录制完的本地视频文件，上传到互联网平台，可选择上传到不同的目录类型；②上传完成后，自动生成一个二维码；③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即可在手机上观看上传的视频文件；④在手机上对作品进行点评、分享； ▲47.系统语音模块支持将实时输入文字，或者加载预先准备好的TXT文档等两种方式的文字转换成语音播出，TXT文档加载后，自动按照名字+对话内容的格式逐条显示内容对话内容；可选择任意一条对话内容实时转换成语音播出；语音播报时，支持语速、语调、音量大小的调整；录音文件实时可存；（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8.系统提供移动智能切换终端系统安卓端APP，可安装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端设备，并通过安装APP的移动端设备集成的摄像头进行信号采集和制作，实现移动端智能拍摄及切换。支持对本机移动端设备的摄像头实时拍摄信号进行蓝/绿背景虚拟抠像，提供抠像参数值可调，支持素材抠像功能，可对实时加载的视频或图片素材进行抠像处理； ▲49.移动智能切换终端系统APP支持虚拟背景创建功能，提供至少2个背景、3个前景进行叠加组合，背景及前景素材支持图片、视频等；所有前景、背景素材均可通过触屏调整位置、比例等参数；提供字幕功能，可实时编辑字幕并上屏；（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0.系统支持有轨跟踪功能，可配套VR追踪设备，实现物理摄像机的跟踪定位；可通过操作物理摄像机进行左/右/上/下摇动，或者平移等，实现虚拟场景及人物的合成画面同步进行左/右/上/下摇动及平移的效果；支持虚拟场景位置校正功能；支持虚拟场景跟踪定位及人物跟踪定位两种追踪方式切换； ●51.支持对跟踪摄像机的X/Y/Z轴的灵敏度进行调整，调整跟踪摄像机移动时的跟踪定位效果，支持移动精度、旋转精度以及平滑度等实时调节；可实现虚拟3D物体的跟踪定位效果； 52.支持开启第三分屏蒙板蓝/绿屏输出，可通过RGB值设定输出蒙板的色值，支持蒙板透明度实时调整。可调整输出效果视频画面的灯光明暗等。可直接将第三分屏画面作为抠像背景进行抠像处理，并可在第三分屏上进行书写、批注等； 53. 提供纯铝镁合金便携式一体化机箱，具体硬件配置要求：（不低于） CPU：intel i7六核心十二线程处理器；主板：Intel核芯；内存：DDR4 16G；硬盘：128G固态 存储：2TSATA硬盘；显卡：GTX 1050TI；电源：400W电源；采集卡：带硬件压缩4路HDSDI采集卡，其中1路全接口；显示屏：便携主机箱集成翻盖式高清显示屏，屏幕尺寸不小于17.3寸； 键盘及切换：便携主机箱集成键盘、鼠标模组及导播切换按钮，切换功能按钮提供PGM信号、PVW信号、虚拟机位信号、录制及停止等功能的切换操作；提供切换特效推拉滑块。 | 1 | 套 |
| \*2 | 高清显示终端 | 屏幕尺寸≥23.8英寸；最佳分辨率1920x1080；屏幕比例16:9（宽屏）；高清标准1080p（全高清） | 1 | 台 |
| 3 | HDMI分配器 | HDMI 一分四 | 1 | 个 |
| 4 | 线材、配件等 | 设备连接用AV/HDMI电缆、材料、附件、接插件一批及安装调试费 | 1 | 项 |
| **3、校园电视台附属设备及环境处理** | | | | |
| 1 | L型虚拟绿箱 | 宽：4米 高：3米 地面延伸：3米； 底层铺设2440\*1220\*5mm难燃木工板，于结构框架、地面、后墙面部分边长为优质板材连接，平面的交叉处用半径为50cm的球形体连接，蓝箱表面做防开裂处理，不少于两层腻子打底，最后滚涂专业抠像漆。形成无死角 | 25 | M² |
| 2 | 抠像地毯 | 专业抠像地毯蓝色 | 13 | M² |
| 3 | 灯光处理 | 额定电压：AC110V-230V 50HZ-60HZ；额定功率：128W ，光源：0.5W 5730LED；灯珠数量：276颗贴片式进口灯珠；颜色：暖白色；通道数：2个DMX512通道（调光，频闪）；色温：5600K；外壳材料：铁片+柔光板；尺寸：60\*20\*33cm 重量：2kg | 12 | 套 |
| 4 | 控制台 | 1800\*650\*700mm，中纤三聚氢胺饰面板，桌面采用高密度防火面板放置调音台、灯光、电视台操作设备 | 1 | 台 |
| 5 | 机柜 | 1800mm高，前面板网面，钢质 | 1 | 台 |
| 6 | 地面处理 | 地面铺设地胶 | 1 | 项 |
| 7 | 阻燃电缆 | 1.5m²\*3护套电缆，250米 | 1 | 项 |
| 8 | 基础装修 | 含墙面刷白、照明处理、布线、强弱电、网络等 | 1 | 项 |
| 9 | 播音桌 | 蓝箱区蓝色抠像桌 | 1 | 项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日，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票据凭证资料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60%款项；采购人终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票据凭证资料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40%款项。

★4、验收标准及验收时提供的技术资料：

（1）按照相关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技术协议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提供产品的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

（3）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5、技术参数中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的，供应商所投投标产品均应满足相关要求，可以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材料（如涉及）。

★6、质保期：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本合同所列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终验合格签字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因人为损坏、低值易耗品的、不可抗因素等不在质保范围内。

7、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内负责对采购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2）售后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响应；如遇紧急故障时，成交供应商需委派本次采购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及所对应设备的生产厂家的工程师，于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供应商需提供保障售后服务能及时响应所需的工具、交通设备及通勤方式等。

（3）供应商有具体、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并能提供正常的技术服务；（提供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职责分工等）。

（4）备品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不超过7天。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质量保修期内同样的标准提供服务。所提供的配件或易损件应只收取成本价格。

（5）提供保修期内每半年到现场做一次巡检保养的实施计划。

★（6）供应商需承诺，在质保期内所供系统硬件、软件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要求。

8、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及质量控制措施；②人员组织安排；③进度管理计划；④应急预案及验收方案；⑤培训方案等，方案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体现，不得凭空编造，不能出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内容。

**注：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1-1**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1-5**

**四、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项，我单位应具备 （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XX年XX月XX日**

**格式2-2**

**一、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格式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4**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5**

**四、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涉及)**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厂家名称）是在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XXXX。

XXX（制造厂家名称）授权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XXX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XXX项目第XXX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厂家，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厂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厂家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格式2-6**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服务要求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视为均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若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条款要求，不填写该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7**

**六、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商务要求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视为均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全部商务要求。若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条款要求，不填写该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8**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品牌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9**

**八、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 | 1. .... 2. .... 3.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格式2-10**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 XXXX

**格式2-11**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2-12**

**十一、磋商报价表（格式）**

首轮磋商报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服务内容** | | **总价** | **备注** |
|  | | **小写（元）：** |  |
| **大写：人民币（元）**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磋商日期:

填写说明：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此报价为首轮磋商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拟做多次报价的（含分项报价明细表见下页），可自行准备也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准备报价表。首轮报价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按手印确认。

**格式2-13**

**十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价 | 总价 |
| **一、录播系统** | | | | | | |
| **1、高清录播教室设备** | | | | | | |
| 1 | 录播工作站 | 1 |  |  |  |  |
| 2 | 高清录课系统软件 | 1 |  |  |  |  |
| 3 | 在线互动课堂 | 1 |  |  |  |  |
| 4 | 高清摄像机 | 4 |  |  |  |  |
| 5 | 跟踪主机 | 1 |  |  |  |  |
| 6 | 图像探测器（教师） | 2 |  |  |  |  |
| 7 | 图像探测器（学生） | 4 |  |  |  |  |
| 8 | 图像定位系统 | 1 |  |  |  |  |
| 9 | 空间网格自动跟踪系统 | 1 |  |  |  |  |
| 10 | 导播控制台 | 1 |  |  |  |  |
| 11 | 吊装话筒 | 8 |  |  |  |  |
| 12 | 全场景智能调音台 | 1 |  |  |  |  |
| 13 | 双通道数字功放 | 1 |  |  |  |  |
| 14 | 线阵列音箱 | 6 |  |  |  |  |
| 15 | 录课专业控制柜 | 1 |  |  |  |  |
| 16 | 嵌入式网络中控 | 1 |  |  |  |  |
| 17 | 网络中控系统软件 | 1 |  |  |  |  |
| 18 | 电源时序控制器 | 1 |  |  |  |  |
| 19 | 高清显示器 | 1 |  |  |  |  |
| **2、录播教室环境建设** | | | | | | |
| 1 | 环境建设 | 95.5 |  |  |  |  |
| 2 | 教师讲桌 | 1 |  |  |  |  |
| 3 | 线材等辅件 | 1 |  |  |  |  |
| **3、录播教室控制室及校园媒体中心** | | | | | | |
| 1 | 服务器 | 1 |  |  |  |  |
| 2 | 校园媒体管理平台 | 1 |  |  |  |  |
| 3 | 录播教室控制台 | 1 |  |  |  |  |
| 4 | 网络机柜 | 1 |  |  |  |  |
| 5 | 防静电地板 | 34 |  |  |  |  |
| **二、校园电视台** | | | | | | |
| **1、前端设备** | | | | | | |
| 1 | 摄录一体机 | 1 |  |  |  |  |
| 2 | 三脚架 | 1 |  |  |  |  |
| 3 | 双屏播音提词器 | 1 |  |  |  |  |
| 4 | 提词器主机 | 1 |  |  |  |  |
| 5 | 无线领夹麦克风 | 1 |  |  |  |  |
| 6 | 调音台 | 1 |  |  |  |  |
| 7 | 监听音箱 | 1 |  |  |  |  |
| 8 | 高清显示终端 | 1 |  |  |  |  |
| 9 | 专用支架 | 1 |  |  |  |  |
| **2、3D虚拟演播设备** | | | | | | |
| 1 | 智能切换系统 | 1 |  |  |  |  |
| 2 | 高清显示终端 | 1 |  |  |  |  |
| 3 | HDMI分配器 | 1 |  |  |  |  |
| 4 | 线材、配件等 | 1 |  |  |  |  |
| **3、校园电视台附属设备及环境处理** | | | | | | |
| 1 | L型虚拟绿箱 | 25 |  |  |  |  |
| 2 | 抠像地胶 | 13 |  |  |  |  |
| 3 | 灯光处理 | 12 |  |  |  |  |
| 4 | 控制台 | 1 |  |  |  |  |
| 5 | 机柜 | 1 |  |  |  |  |
| 6 | 地面处理 | 1 |  |  |  |  |
| 7 | 阻燃电缆 | 1 |  |  |  |  |
| 8 | 基础装修 | 1 |  |  |  |  |
| 9 | 绿色播音桌 | 1 |  |  |  |  |
| **总价： （大写：元） （小写：元）**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磋商日期:

填写说明：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此报价为首轮磋商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拟做多次报价的（含分项报价明细表见下页），可自行准备也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准备报价表。首轮报价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按手印确认。

**格式2-14**

**十三、项目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

格式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磋商日期:

**格式2-15**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2-16**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4）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除资格条件外的所有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除资格条件外的所有条款），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报价

2.5.1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2.3.1和2.5.3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除价格及其他客观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扣除,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2、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指标及配置24% | 24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中“设备参数及清单”里“▲”及“●”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4分。不满足的扣分细则如下： 1、技术参数中“▲”（33个）项，每有一个不满足扣0.5分，本项16.5分； 2、技术参数中“●”（25个）项，每有一个不满足扣0.3分，本项7.5分。  注：设备参数及清单中“★”项为实质性要求；“▲”“●”项为重要技术参数，作为评分项；非“★”、“▲”、“●”项为一般要求，不作为评分项。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产品综合情况13% | 13分 | 1、供应商所投录播工作站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MTBF）≥10万小时得3分，10万小时＞MTBF≥7万小时得2分，7万＞MTBF≥5万小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所投图像探测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120000小时得3分，120000小时＞MTBF≥100000小时得2分；100000小时＞MTBF≥50000小时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所投的录播全高清录播系统（含资源平台）具备视频转码压缩功能的得2分，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所投全高清录播系统、精品课堂编辑器软件获得著作权证书；有得2分，无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及查询真伪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为保证设备质量及稳定性，供应商所投校园电视台中智能切换系统整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100000小时得3分，10万小时＞MTBF≥7万小时得2分，7万＞MTBF≥5万小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履约能力6% | 4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份得1分，共4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截图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2分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实施方案13% | 13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施工质量及质量控制措施；②人员组织安排；③进度管理计划；④应急预案及验收方案；⑤培训方案的得13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扣2.6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售后服务13% | 11分 | 1.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紧急故障处理保障；②具体售后服务措施（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职责分工明确）；③备品备件；④巡检机制的得7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扣1.75分。  2.供应商所投录播工作站生产厂商获得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五星级认证得2分，五星级以下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认证内容需包括录播工作及录播相关设备的认证内容，非录播相关不得分）。 3.供应商所投智能切换系统生产厂家获得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五星级认证得2分，五星级以下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认证内容需包括广播电视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多媒体/视音频软件及作品的内容，非相关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2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录播工作站、导播控制台、智能切换系统）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2分；无或不齐不得分。（提供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 | 节能环保1% | 1分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法律精神，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每提供一个得0.5分。（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本项最多得0.5分 2、提供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0.5分。 | 政策合同类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参照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